

# 老人误上高速公路 交警伴行5公里护送

本报讯(记者 李瑞辉)近日,一则“老人误上高速公路,高速交警步行5公里护送”的视频刷爆了朋友圈,市民纷纷向给予老人帮助的高速交警伸出大拇指。

5月3日,记者采访了视频中护送老人的高速交警韩兴伟,他告诉记者,4月23日晚8时左右,鹤壁高速交警接到群众报警称,濮鹤高速公路上有一位老人在独自行走,十分危险。“接到报警后,我们立即赶往现场,但老人已不见了踪影。我们搜寻后发现,老人已经横穿高速公路,在北半幅逆向行走。”韩兴伟说,当时天色已晚,风很大,他劝说老人上车,但被老人拒绝。“我问他家在哪儿,他说在善堂,但具体的家庭住址和家人的联系方式他都说不上来。”

韩兴伟与老人交流的过程中,判断老人可能患有阿尔茨海默病,无论怎样劝说,老人都不愿上车,韩兴伟只好陪着老人边走边聊天儿,用了2个小时步行5公里把老人送至浚县西出站口,并移交给当地派出所。

“我和同事将老人的照片发到了微信朋友圈,一个朋友告诉我,他的微信朋友圈有一条寻找走失老人的信息和我发的信息吻合,确认是同一位老人后,我们联系了老



高速交警韩兴伟护送不肯上车的老人 鹤壁高速交警供图

人的家人。”韩兴伟说,当晚11时许,老人终于与家人团聚。

老人的女儿张艳芳说,他们是浚县善堂镇人,父亲患有阿尔茨海默病,4月23日中午11时许从家中走失。“很感谢高速交警的帮助,护送我父亲安全回来。”张艳芳告诉记者,她在发现父亲走失后把消息发到了朋友圈,斑马救援队也在第一时间出动帮其寻人。

朋友借钱到期未还,催要多日得到一张欠条

## “欠条”“借条”,维权时有啥区别

本报讯(百姓热线记者 马龙歌)“朋友借我的钱,到期了却说没钱还我,催了多日他给我写了张欠条。后来我听人说,有欠条如果维权不及时可能有麻烦,这是真的吗?”5月3日,山城区长风路滨河花园小区的陈先生致电百姓热线称,希望能了解借条和欠条在法律上的区别。

陈先生介绍,去年他借给朋友3万元,因为关系比较好,他没让朋友打借条。“过去半年了,也早过了约定的还钱日期。前些天我要用钱就找他要,可他说没钱,我要了几次他才打了一张欠条给我。”陈先生说,他拿到朋友打的欠条后,身边有人却告诉他,欠条和借条在法律上的规定是不一样的,劝他小心被骗。

河南鹤淇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直艳军表示,借条和欠条都属

于债权凭证,它们的法律效力没有区分,只是二者在具体的适用情形上有所区别。一般情况下,借条代表的是一种借款合同关系,而欠条是对以往双方经济往来的一种结算,表明自欠条形成之日起双方之间形成的一种新的纯粹的债权、债务关系。

需要注意的是,没有注明还款期限或履行期限的借条和欠条,在诉讼时效的适用上有区别。对于没有还款期限的借条,出借人可以随时要求借款人还款,诉讼时效从权利人主张权利之时开始计算,最长时效不得超过20年;如果约定了还款期限,则时效从还款期满时起算。没有履行期限的欠条,在债务人出具欠条时就开始计算诉讼时效,如果诉讼时效内(欠条的诉讼时效为2年)权利人未向法院起诉,将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 复制手机卡能监听他人通话?骗人的把戏

本报讯(百姓热线记者 常凯)“有陌生号码给我发来一条短信,称可以复制手机卡,复制的手机卡还可以对主号码的电话、短信进行实时监听,主卡手机丢失时,还能用复制卡对其进行定位。”5月2日,淇滨区的刘先生致电百姓热线称,他收到此短信后不禁疑惑,这是真的吗?

刘先生介绍,他收到的该短信有一条链接,出于好奇他点开了链接。“链接转向了一个广告页面,广告内容称只要提供手机号码,

他们一天之内就能复制,手机丢失的话还可以定位,只需要交558元的定金即可。”刘先生疑惑,真的可以实现这样的功能吗?

就此,市公安局淇滨分局的民警表示,刘先生收到的短信是个骗局,且根据法律规定,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是违法的。如果市民和对方联系交了定金后,对方很可能消失不见。遇此情况最好的办法就是不予理会,千万不要轻信此类信息,一旦上当受骗应尽快报警。

## 微信朋友圈买纪念币,货未收到被拉黑

民警:发现被骗应保留好证据及时报警

本报讯(记者 李明英)5月2日,家住淇滨区牟山一区的张女士向记者反映,她69岁的公公李先生退休后由于身体原因行动不便,为了给老人找个乐趣,她便教老人用微信聊天来打发时间。令她没想到的是,3月26日,老人无意说起了自己在微信上转账给“摸金五阿哥”的网友1500元,用来购买一套“袁世凯纪念币”,一个星期了还没收到货。

“老人说是在朋友圈看到有人在售卖,他就买了,现在还没收到货,老人便着急了,一直催着让我问问卖家啥时候发货。”张女士说,随后她与卖家交涉,让其尽快发货。“对方一直推托,说出差了,回去后才能发货。我催了对方一个月后,对方竟把我拉入了黑名单。”

单。”

意识到受骗后,张女士把与卖家的聊天记录截屏、转账记录截图反馈给了腾讯客服人员,客服人员让其与当地警方联系。张女士随后把搜集的证据提供了警方。“4月24日,淇滨区公安分局的张广警官接到报警后,一直在帮我们找卖家。”张女士说,第二天对方便把钱退给了我们。

“不要随意添加陌生人为微信好友,不要轻易点开网页链接,遇到熟人让汇款或转账,应先打电话核实对方身份。”张警官表示,一旦发现被骗,应保存好相关证据并第一时间报警,尽量减少损失。

## 山城区一面包车 沿街抛撒广告单

城管部门:会依法进行处罚

本报讯(百姓热线记者 常凯)“车上的乘客沿途从车窗抛出大量广告单,如此发广告单,他们是省事儿了,但这样做不仅破坏城市环境,还影响他人行车安全。”家住山城区长风路南段的司先生致电百姓热线称,5月2日下午2时许,有人开着面包车沿路抛撒传单,不少市民看到后很气愤。

司先生说,当时他正开着车,突然一张广告单落在了前挡风玻璃上,他连忙踩了一脚刹车,停车后他发现广告单是从前面的面包车里抛出来的。由于面包车行驶较快,路上飘落的广告单被吹得到处都是。

司先生说,上个月底他在长风路南段和鹿楼村内的主干道也遇到过类似的情况。这些广告单大多是售楼广告,但不是正规的广告单,上面既没有楼盘名称,也没有项目地址。“广告单上最醒目的是‘立省百万’‘首付仅10万’等宣传语,一看就不靠谱儿。”

就此,山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的工作人员表示,在日常工作中,他们一直在严格监管各种散发小广告的行为,但开车抛广告单的现象他们还是第一次接到反映。“如果此现象出现在城区周边社区内,则需要社区工作人员进行监管和清扫。如果在城区内发现,我们会根据广告单上的电话号码和对方取得联系,依法对其进行处罚。此外,这类散发小广告的行为属于车窗抛物,不仅破坏市容,还影响他人行车安全,我们日后会加强监管。”

## 满树草履(jǔ)蚧(jié) 看着真瘆人

园林部门:  
已安排人员尽快处理

本报讯(记者 任敬)5月3日上午,市民张先生向记者反映,淇滨区华夏南路与兴鹤大街之间淮河路边的很多树上出现了许多小虫子,密密麻麻地在树干上爬着,虫子的分泌物还把树下的人行道弄得黏糊糊的,“满树的虫子真是太瘆人了,我都不敢从那里走,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处理一下”。

随后,记者来到淮河路,发现确实如张先生所说,很多树上爬满了指甲盖大小的虫子,一些树下的路面还被染上一层黑色的粘液。

就此,淇滨区园林局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种虫子名为草履蚧,虽然对树木生长有影响,但对人体无害。每年四五月份是虫害高发期,此前他们已经对此处的树木采取了相关防护措施,如缠绕黄胶带、喷药及人工灭虫等。出现这种情况或有些成虫早前已经上树,目前他们已经安排人员进一步喷药和人工灭虫,建议市民尽量不要在发生虫害的树下停留,以免被从树上滴落的虫子的分泌物弄脏皮肤或衣物。